

房屋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7/21 號的回應

**「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，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
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，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」**

一般而言，公共屋邨人口密集，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、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。對於這些使用公共空間作其他用途的建議，如果有關屋邨範圍內的部分設施的業權涉及其他業主(包括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領展)或其他業主)，有關建議須得到其他業主的同意。而且，如有關地段設有地契及公契，對地段內設施設有樓面面積及用途限制，改變用途的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。無論屋邨涉及其他業主與否，房屋署亦須考慮居民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，及有關建議對屋邨的影響，包括行人安全、阻礙公用通道、環境衛生、或會否對居民構成滋擾等。

如收到個別屋邨設置單車停泊設施的具體建議，我們會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和適當的跟進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760 3366 與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/物業服務(西九龍及西貢五)黃偉霖先生聯絡。

房屋署

2020 年 12 月